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BOER POWER HOLDINGS LIMITED

### 博耳電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5)

####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 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欣然宣佈，瞿唯民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各個審核、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起生效。

茲提述博耳電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四日之公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瞿唯民先生(「瞿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各個審核、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起生效。瞿先生之簡歷及其他相關資料載列如下：

瞿先生，48歲，擁有超過26年電力行業經驗。瞿先生現任北京索普格林科技有限公司總工程師，負責公司運營，致力於玻璃纖維噴塗絕熱在海軍艦船修理方面的應用。瞿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擔任富蘭克林油站系統北京辦事處首席代表。瞿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八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擔任無錫電力儀錶成套廠(現時稱為「無錫博耳電力儀錶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在此之前，瞿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五月至二零零五年七月期間於維德路特油站設備(上海)有限公司出任產品經理。於一九九六年七月至二零零四年五月期間，瞿先生於施耐德電氣(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曾出任不同的崗位，包括中壓部產品營銷及戰略策劃經理，中壓部特許經銷運營經理，DV2真空斷路器項目經理及低壓部特許經銷運營經理。

瞿先生於二零零三年獲美國西雅圖城市大學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並於一九九零年獲清華大學電機系工學士學位。

瞿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列明其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條款及條件。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瞿先生的任期將直至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將合資格於該大會重選，並通過此後輪值告退，最少每三年告退一次。瞿先生出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為每年180,000港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彼の資歷、經驗和職責，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後釐定及建議，並由董事會批准。

於本公告日期，瞿先生於本公司證券中概無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述披露之外，瞿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均無任何關係；(ii)現時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任何其他職位；及(iii)於過去3年概無於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以及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瞿先生確認彼乎合上市規則第3.13條之獨立性準則。

於委任瞿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各個審核、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後，本公司現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第3.10A條及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14載列之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5.1條。

董事會藉此機會熱烈歡迎瞿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博耳電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錢毅湘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四名執行董事錢毅湘先生、賈凌霞女士、查賽彬先生及錢仲明先生；(ii)一名非執行董事張化橋先生；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志達先生、唐建榮先生及瞿唯民先生。